

云南省教育评估院

云南省教育评估院关于填写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调查问卷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根据我省推进高等教育领域改革有关工作部署，2018年起省教育厅组织开展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截止目前已开展了五轮。为全面了解各高校不同主体对专业综合评价工作的认识和看法，了解专业综合评价开展以来各高校推进专业建设的具体做法和成效，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及对专业综合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省教育评估院设计了有关调查问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问卷对象

本次调查问卷对象为各本科高校领导、行政管理部门、二级学院领导及相关人员。

二、人员要求

(一) 高校领导：原则上每所高校主要领导及分管教学或评估工作的领导应参加问卷调查，其他校领导应不少于2人；

(二) 行政管理部门：学校教务处及评估部门人员应参加问卷调查，其他部门不少于 3 个，管理部门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

(三) 二级学院：学校二级学院书记、院长和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应参加问卷调查，学院其他领导不少于 2 人，原则上每校不少于 5 个学院；每所高校专业负责人不少于 10 人，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其他教学人员不少于 10 人。

三、其他事项

(一) 本次问卷的结果将为下一步开展专业综合评价工作提供参考和依据，请各高校务必高度重视，参与问卷调查的人员应秉持客观、真实的原则完成问卷的填写。

(二) 请各高校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组织相关人员扫描附件中的调查问卷二维码完成问卷的填写并做好人员统计。

联系人：李秀泉

电 话：0871-65103501

附件：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调查问卷二维码



附件

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调查问卷二维码



问卷链接：<https://www.wjx.cn/vm/hpxPoeK.aspx>